

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素尚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TY2026-A-50 的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 1、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招标。
- 2、配送内容为：01 标：肉、水产等；02 标：蔬菜等。

（二）项目内容要求

1、食材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等食材。

6)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

7) 所供肉类必须经法定检疫部门检疫，盖有检疫部门的合格检疫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坚持每日配送前自检自测。

8)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 蔬菜、水产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10)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11) 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 须做到来源可溯。

12) 所提供的食材是非转基因食材, 如为转基因食材需事先声明并经甲方同意。

13) 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 48 小时待查, 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2、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人员: 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 运输车辆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 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不得人货混装; 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 配送时间: 乙方保证每天在 6:30 分至 7:30 分之间将食堂原材料配送达甲方单位, 不得延误。乙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食堂用原材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 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 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 作结算凭证。

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4)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 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 如乙方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 补货物资必须当天早上 8:30 前补货至食堂。

6) 甲方食堂若有紧急任务, 需要临时增加蔬菜副食(如突然增加用餐人员, 上级工作组检查工作), 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所需, 3 小时内配送到达。

3、订货要求

1) 甲方在每天下午 18 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乙方, 一般甲方以纸质或其它方式直接通知乙方, 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乙方应在接到供货次日上午 6 时前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若遇特殊情况, 如: 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 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甲方予以相应的补偿。

(三)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二、服务价格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年)	投标折扣
01	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肉、水产等	¥ 1300000	74%
02	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蔬菜等	¥ 330000	63%

1) 乙方报价以绍兴 E 价通中绍兴大江农贸市场前一周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为基准价。

2) 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 乙方报价应包含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甲方按照以下渠道获取所需产品参考价格，并以此作为下一周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

- 价格以绍兴 E 价通中绍兴大江农贸市场前一周周五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作为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
- 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该保证金用于采购食堂原材料质量安全保证及按时供货。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无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后无息退还。

违约处理方法：

1) 价格违约：若供应价（扣除下浮比例后的价格）比调查价格上浮 5 个百分点以内，按甲方调查价格结算。若超过 5 个百分点（除不可抗力外），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供货单位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本周货款的 10%和 2000 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当月货款的 10%和 3000 元履约保证金；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招投标。

2) 数量违约：乙方应按预约计划配送。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 5%以内，则按实际数量结算；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 5%至 10%，则当日此供应品种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 10%至 15%，则当日食材零价供应；若发现某品种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供货单据短少 15%以上，则该周食材零价供应。

若发现供应副食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 5%以下，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若少 5%以上，应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供货单位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本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当月货款的 10%和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招投标。

3) 质量违约：若所供食材出现以次充好、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应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更换。如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本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当月货款的 10%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招投标。甲方将不定期开展食材抽检，如发现抽检食材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同类批次食材将作退货或扣除同批次货款处理，如因食材质量不达标引起的食物中毒，给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负全责、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材采购招投标资格。

4) 服务违约：若乙方未按时送达，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供货单位本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供货单位货款的 5%和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招投标。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向中标供应商按月支付货款费用，中标供应商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并提供供货清单，甲方于每月末支付乙方货款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浙江素尚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洋江东路25号一厂房1001室

开户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001012200080075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30日